

案例：謊報竣工日期規避逾期違約金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4.6：進度控管造假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工程履約期限屆期仍有部分工項未完成，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謀先申報竣工，並製作不實之竣工報告書，讓施工廠商規避逾期違約金(依契約規定按日計罰每日千分之一)，不法利益 7 萬 5,480 元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犯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3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3 萬 6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監造及廠商經法院判決： (一) 監造人員犯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7 萬元。 (二) 施工廠商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4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